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

事件: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早在 2020 年,发改委便发布了《生态补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展开意见征集。随后于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设基于生态环境要素的、横纵结合的、市场化多元化的补偿机制。**

凸显生态保护价值,兑现长期生态效益。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建立,最重要的结果即是将直接凸显生态保护的价值,将本来长期、缓释,以致易于忽略的生态环境价值,通过补偿机制,具现成为实际的补偿额度。通过行政立法措施,补偿生态保护项目的经济性。

水、能、污、碳权的市场化交易成为重要抓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权与排放权,因其自身属性,天然地成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的重要抓手。相应权利配额的分配,有望成为区域补偿分配的补充方式;而市场化的交易,则为生态保护价值的定价提供了直接途径。

投資策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立法流程的推进,有望持续提升生态保护价值,并快速推动碳排放权、CCER等工具领域建设的加速。随着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充分实施,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生态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将更为充足。建议关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对于环保板块估值水平,尤其是水务及水治理、综合环境治理领域的提升。

风险提示: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推进不及预期等。

行情回顾:

- ◆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56%,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2/31。
- ◆ 子版块方面,综合环境治理、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环保设备、大气治理五个申万 III 级板块涨跌幅为-0.45%、-1.2%、-1.6%、-2.05%、-2.6%。
- 具体个股方面,*ST京蓝(27.7%)、超越科技(23.11%)、ST星源 (12.87%)涨幅靠前;聚光科技(-9.38%)、福安股份(-9.74%)、皖仪科技 (-10.17%)跌幅较大。

评级增持

2023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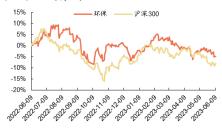
曹旭特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编号: \$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 <u>zhangyuancheng@shgsec.com</u>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34
行业平均市盈率	27.74
市场平均市盈率	11.92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环保周报: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2023.6.4
- 2、《环保周报:生物柴油原料问题持续发酵》2023.5.28
- 3、《环保周报:为新能源环卫装备开启乡村市场》2023.5.21
- 4、《环保周报:托底处置 区域联动 推进 危废整合》2023.5.14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免责声明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 3
2.	本周行情回顾	. 4
3.	行业动态	. 6
	3.1 重要新闻	. 6
	3.2 公司公告	. 7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 4
图	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 5
图	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 5
图	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 5
图	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	. 5
图	6:	. 5
图	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 5
表	1:《生态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与《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内容摘要对比	. 3
表	2: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 7



1. 每周一谈: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事件: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早在 2020 年,发改委便发布了《生态补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展开意见征集。随后于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设基于生态环境要素的、横纵结合的、市场化多元化的补偿机制。**

表1:《生态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与《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内容摘要对比

《生态补偿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生态 根据条例内容,国家主要 **环境** 实施

要素

- 公益林、草原、湿地、 水流、荒漠、耕地生态 保护补偿,
- ◆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补偿、自然保护地补偿,
- 以及内陆和近海重要水域休禁渔补偿。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包括

-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 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 流生态保护补偿。
- ◆ 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 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
- ◆ 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 ◆ 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 ◆ 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
- 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 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横纵 结合

条例中初步勾画了横纵结合的治理模式:

- 纵向:国家对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过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予以国家财政补助。
- 横向: 国家鼓励区域间 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建 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纵向:

- ◆ 加大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
- 突出补偿重点:加大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的保护力度,根据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
- ◆ **改进补偿办法:**引入生态红线作为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性产业 的逆向关联,研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补偿机制。

横向:

健全机制: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市、自治区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市场化 初步提出了多元化、市场 **多元化** 化的发展路径:

- ◆ 水能资源开发补偿
- ◆ 资源使用权交易
- ◆ 排污权交易
- ◆ 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机制

勾勒了具体的抓手:

- ◆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开展市场化交易。
- ◆ 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 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 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 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 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等。

资料来源:发改委,中央政府官网,申港证券研究所

凸显生态保护价值, 兑现长期生态效益。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建立, 最重要的结



果即是将直接凸显生态保护的价值,将本来长期、缓释,以致易于忽略的生态环境价值,通过补偿机制,具现成为实际的补偿额度。通过行政立法措施,补偿生态保护项目的经济性。

水、能、污、碳权的市场化交易成为重要抓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权与排放权,因其自身属性,天然地成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的重要抓手。相应权利配额的分配,有望成为区域补偿分配的补充方式;而市场化的交易,则为生态保护价值的定价提供了直接途径。

投资策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立法流程的推进,有望持续提升生态保护价值, 并快速推动碳排放权、CCER等工具领域建设的加速。随着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 充分实施,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生态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将更为充足。建议关注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对于环保板块估值水平,尤其是水务及水治理、综合环境 治理领域的提升。

风险提示: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推进不及预期等。

2.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2023.5.29-2023.6.2) 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0.65%,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周涨跌幅分别为 0.04%、-1.86%、-4.04%。申万一级行业中, 通信(2.95%)、传媒(2.82%)、银行(2.66%)涨幅较大; 国防军工(-3.69%)、美容护理(-3.89%)、电力设备(-4.34%) 跌幅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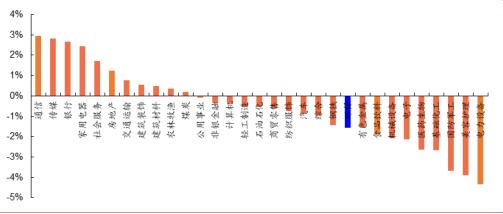


图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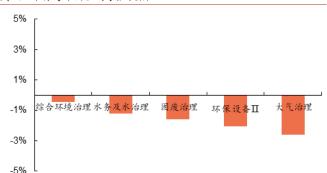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56%,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2/31。

子版块方面,综合环境治理、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环保设备、大气治理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0.45%、-1.2%、-1.6%、-2.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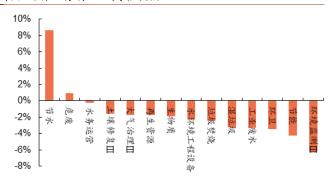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 III 级指数,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节水 (8.64%)、危废 (0.91%)、水务运营 (-0.23%),涨跌幅靠后的细分行业分别为环卫 (-3.48%)、节能 (-4.23%)、环境监测 (-6.25%)。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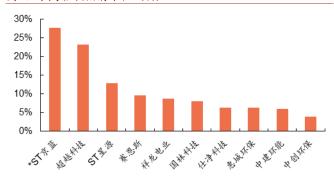
图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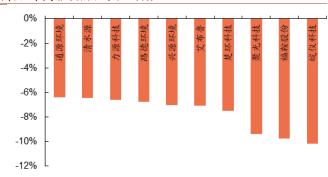
具体个股方面,*ST京蓝(27.7%)、超越科技(23.11%)、ST星源(12.87%)涨幅靠前;聚光科技(-9.38%)、福安股份(-9.74%)、皖仪科技(-10.17%)跌幅较大。

图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 (TTM) 为 27.89 倍, 较前一周减少 0.57, 近三年均值为 29.32 倍; 周平均 PB (LF) 为 1.58 倍, 较前一周减少 0.03, 近三年均值为 1.81 倍。

图6: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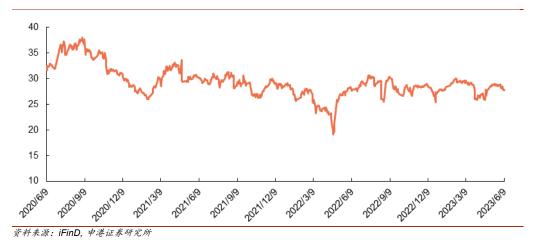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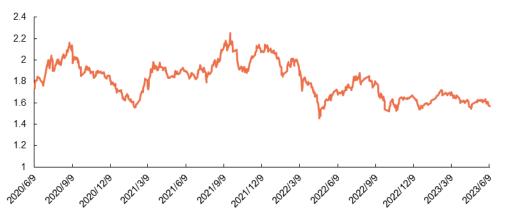


图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动态

3.1 重要新闻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6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是规范化评估的重要指标和主要内容。加快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将有效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效能和履职能力,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化便利服务,推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两部门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

工信部 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聚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强化创新驱动,突破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工艺以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药剂等领域的技术瓶颈,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电镀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自动化、绿色化水平。

湖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到 2023年底,全面摸清全省危险废物底数,夯实危险废物管理基础,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4年底,危险废物安全与环境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趋于合理,布局进一步优化,技术和运营水平明显提升。

《山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发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山东省工业



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包括 6 项重点任务,一是调整产业结构,构建低碳工业体系;二是强化节能降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推行绿色制造,打造绿色低碳载体;四是发展循环经济,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五是强化技术创新,推进低碳技术变革;六是加快智能融合,赋能绿色低碳转型。

生态环境部印发《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

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印发了新修订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修订后的新"公民十条"包括关爱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环境监督、共建美丽中国等十个方面。

3.2 公司公告

表2: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破产重整	*ST 京蓝	2023.6.5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 01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诉讼仲裁	ST 星源	2023.6.10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其中涉及黄志雄民间借贷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黄志雄偿还剩余本金 626.32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向黄志雄偿还剩余本金 638.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向黄志雄支付律师费 302 万元丁芃、郑列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驳回黄志雄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次诉讼所涉金额,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计提 2,632.99 万元预计负债处理,由于本案尚未终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为准。公司代理律师分析指出,该案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建议申请上诉。
重大合同	ST 星源	2023.6.7	公司与中霆世纪(海南)合成生物材料能源有限公司拟签订提供"合成生物材料能源产品生产"知识产权授权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附带担保条款)协议。公司为中霆世纪及其能源密集型的客户提供提质、增效、再生能源等低碳转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同时为中霆世纪所投资的合成生物材料能源产品生产线提供"前期策划、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产品专利授权及营销",以及属于本司"特专科技"的知识产权授权管理服务。
重大合同	惠城环保	2023.6.6	公司拟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99 亿元。项目规划建设原料化单元、裂解单元、废盐分解单元 等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占地 183.84 亩。
重大合同	中创环保	2023.6.6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中创")与清驰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驰汽车")就陕汽中创所有纯电动车型产品使用、运营等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清驰汽车方利用其集团产业遍布,迅速开展衡水物流车、新疆甲醇重卡等项目。优势客户群体包括矿山、钢铁、冶金、化工等区域的新能源产品普及及销售。由陕汽中创提供相应产品销售。
诉讼仲裁	津膜科技	2023.6.8	公司与被告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达")和康伟(新疆宏达和康伟合称"被执行人")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兵0302执91号之一],就公司向法院提请的执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冻结账户、不动产轮候查封、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列入失信名单等措施。本次已执行金额1,481.98元,剩余未执行到位金额20,282,678.02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因被执行人新疆宏达、康伟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可转债	严牌股份	2023.6.9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 元 (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47,529.98 万元,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



	八司女 纵	八上口扣	N.4.h.c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园",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
			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等高性能过滤材料,合计总产能919万平米/年。
			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
政府补助	中再资环	2023.6.8	文件在 2023 年 5 月份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8,546,351.5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41%。
			公司与上海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众")及深圳市展顿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顿投资")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由华控
			赛格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
诉讼仲裁	华控赛格	2023.6.7	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迈众。华控赛格在取得同方
W 1 2 1 1 1 2 2 3	十五次-16	2020.0.7	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的过程中,应按照上海迈众的指令行事。"
			华控赛格于近日收到上海迈众指令,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
			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山东省潍坊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鲁 07 民初 100 号。
			公司预中标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中标金额 3556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作业内容包括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
			路绿化隔离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道路两侧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
重大合同	侨银股份	2023.6.9	集及道路垃圾分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
			摆放;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
			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于 2022年 12月 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5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
			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期限 6年。截至 2022年 12月 8日,
可转债	华宏科技	2023.6.5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7 77 10	十五年权	2023.0.3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2年12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起至可转
			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日)止。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可转债	华宏科技	2023.6.7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45 元/股的 85% (即
			13.13 元/股), 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国能江苏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国茂 40.013MWp
			光伏 EPC 项目合同》
重大合同	中材节能	2023.6.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7 亿元(含税),公司已公告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
			示 2023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3 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
			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02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国地
		2023.6.6	质")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并随
			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
			资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公司"),负责武
			安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根据投标前联合体协议,
关联交易	节能国祯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地质启动了武安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经履行
70 1000	P 110 LT 1X	2020.0.0	谈判程序后,确定中国地质为武安项目工程总承包预成交单位,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8,806,800 元。中国地质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次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
			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
			2023 午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第七届 里 新 云 十 一 次 云 以 , 以 5 亲 页 成 、 0 亲 及 对 、 0 票 弃 权 审 议 通 过 了 《 关 于 全 资 子 公 司 签 订 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议 案 》 。
			自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根据《广
可转债	博世科	2023.6.9	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与成都大陆希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于近日签署了《战略
重大合同	博世科	2023.6.7	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学研、资本投资、属地政府资源、市场渠道
1			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
资产重组	新动力	2023.6.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06月0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2023年第三十四
重大合同	创元科技	2023.6.5	批采购 (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控股子公
			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约 1.78 亿元,占公司 22 年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营业收入的 3.76%。
关联交易	创元科技	2023.6.8	根据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力,更好地服务于集团成员企业,保证财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财务公司实施增资。财务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创元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亿元变更为7.5亿元,股权比例为创元集团持股80%,本公司持股10%,创元产投持股10%。
可转债	维尔利	2023.6.8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诉讼仲裁	清水源	2023.6.9	公司就与李万双的股权转让暨回购纠纷向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受理本次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9001 民终 3296 号,判决被告李万双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6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37050 元(系减半收取),由被告李万双负担。
行政处罚	力源科技	2023.6.9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沈万中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林虹辰、曹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

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